

清季外交史稿

卷一百四十五至一百四十九

弟 十 四 冊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IP H. KATZ

1981-1982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四十五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目錄

奕謨溥植準良等奏各國聯兵盤據山陵情形摺十一月初二日

奕劻李鴻章致各使議和條款遵旨畫押請撤駐兵照會 附條款暨索

賠章程二十日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條款摺附條款二十二日

全權大臣奕劻與日使小村論限制俄國駐兵東三省問答二十六日

全權大臣李鴻章與日使小村商議俄國駐兵東三省問答二十七日

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致總署通商行船事應詳思力籌擬具說帖

以備修約電十二月初一日

大理寺卿盛宣懷奏請誅豪將董福祥辦法電

初八日

晉撫錫良致總署升允請轉致法使撤兵以全和局電

初八日

盛京將軍增祺致俄督商訂交收東三省條款照會

附條款二件初十日

奕劻李鴻章奏遵旨擬就德使克林德碑文電

初十日

江督劉坤一致總署英君主薨逝擬發國電唁慰加意聯絡電

初十日

旨寄奕劻李鴻章增祺與俄立交地暫約實屬荒謬着嚴議電

十一日

奕劻李鴻章致總署楊儒商俄外部交地仍諉戶兵兩部電

附旨十二日

俄提督覆增祺商改交還東三省條款照會

附條款十二日

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

二十一日

諭內外各大臣固邦交保疆土舉賢才除積習並引咎自責

二十五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四十五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奕謨溥植準良等奏各國聯兵盤據山陵情形摺

奕謨溥植準良奏爲各國聯兵盤據山陵專摺馳陳事竊自閏八月中旬以來英法德義四國聯兵到省驛遞梗阻文報不通奴才等遣人四出偵探奈兵氣頹敗一聞洋兵信息無論軍民人等紛紛逃竄卽奴才等遣出兵弁僅能得道路傳聞不能得實在消息自九月初二日四國分兵到易英意僅數百人德法約在三四千人初七日攻紫荊關意在

恫喝揚威尙非一意前進六陵尊藏陳設以瞻仰保護爲名縱兵掠取至初九日公私衙署營房同被佔據掠取財物初十以後兼及市鎮鄉村搶奪一空前因全權大臣李鴻章辦理和局歛兵示好所有直省一帶諄諄誥誡忍辱求全不得令彼藉端有礙和議彼族陽居保衛之名陰行搶掠之實洋官則以安民爲言洋兵則以擾民爲事奴才等敷衍局面勉與委蛇刻下寢殿安然樹木無恙倘一時和議難成山陵重地宜如何預籌保衛奴才等無可措手不勝焦急之至再十五日以後英德意兵陸續開行惟法人盤據不退尙不時分兵各處以搜查拳匪爲名肆行滋擾此洋兵到易之實在情形也至隆恩殿陳設各件容俟洋兵退後詳細查明再行具奏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

二日奉硃批洋兵尙未退盡仍着隨時認真保護餘依議

奕劻李鴻章致各使議和條款遵旨畫押請撤駐兵照

會 附條款暨索賠章程

爲照會事照得本年十一月初三日接讀各國欽差全權大臣公議條約十二款足見各國與中國真心和好曷勝欣感所開各款業經本爵大臣電奏現奉中國大皇帝電旨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等因欽此旋於十七日接各貴大臣送來條款並葛大臣照會內開所有要款施行其詳細條目應請貴王大臣議妥以便當面答覆而免遲延各等因本爵大臣當即遵照前奉諭旨署名畫押查諸貴大臣開來條約共十二款中國業經允從足適各國之意自應照條約末節所稱撤退京

畿一帶駐紮兵隊未撤之先自應停戰止兵不可派兵分往各州縣城鎮四出騷擾致令居民驚懼是爲至要其餘詳細條目欲商各事開列於後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款 德國欽差克林德事應照辦

第二款 西歷九月二十五日即中歷閏八月初二日上諭業將該王大臣等治罪既據貴各國大臣條款仍請嚴懲自應照款內所稱分別輕重治以應得之罪等語奏請嚴加懲辦又載諸各國人民被戕凌虐之各城鎮五年內概不得舉行文武考試查各府廳州縣所管城鎮甚多應查明何城何鎮地方如有戕害凌虐諸國人民之事自應照辦此項自指學政歲科試而言至鄉會試係各直省合考之事

其有戕害凌虐諸國人民之城鎮應仍照前項查明辦理其他處城鎮並無干涉者仍應照常考試以分良莠而示勸懲

第三款 日本書記生杉山彬事照辦

第四款 各墳立碑事照辦

第五款 運進中國之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照諸國後定之款仍不准運入中國查中國內地土匪隨地皆有且均執有洋鎗火器中國防勇若無精利鎗械難資彈壓設紛出滋擾中外商民均不免受害應請酌定年限限滿仍可購買至製造軍火之各種器料甚多其有國家必需應用者應由總署隨時知照准其購買

第六款 中國國家須籌定各國所能允從之理財辦法以爲擔保如

何賠補查賠償各款須量中國之力或寬定年限或推情量減必須通盤籌畫中國歲入歲出各款爲諸貴國所深知此次賠款尤屬額外加項凡中國籌款有可設法增益之處如加關稅加礦稅通郵政行印花稅之類現已各國通行望諸鄰邦一律照允

第七款 各國駐兵護衛使館並使館境界自行防守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住查此項駐兵務請酌定數目詳訂約束章程庶可兵民相安不致越界滋事至使館境界係由何處起何處止應將內有公所衙署劃出並須先行勘定界址以便轉諭該處居民遷徙

第八款 大沽礮臺事凡有礙暢道議令平毀

第九款 京師至海邊暢道諸國酌定數處留兵駐守查此項駐兵共

計若干分紮幾處應先行商定並由各國酌定約束章程以免附近居民驚惶駐兵專爲各國保護官商之用於中國地方及行旅均無干涉中國國家並力任保護各國人民由京師至海邊決不使有斷絕之虞如一二年後各國查明中國保護得力亦可酌量情形撤去各處駐守之兵隊

第十款 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於所屬境內均有保護各國人民之責如復肇傷害他國人民之亂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查中國地方官屢奉嚴旨本有保護各國人民之責如再有傷害各國商民等事自應按律重處惟此次肇亂實由民教不和懲前毖後自當籌永遠相安辦法應公同妥議和平詳細章

程立爲專條以免教案日繁民不堪命官不勝叅

第十一款 凡通商行船以及關乎通商各地事宜以修改爲有益者

中國認與商議更改查各國以修改爲有益者自係爲中國與各國均有利益起見凡有損中國利權及商民生計稅科款項等事當非諸貴國所願其通商各地事宜以修改爲有益者中國自應認與商議更改

第十二款 各國使臣覲見中國皇帝禮節如須變通更改之處自應臨時彼此商酌定議

以上各款均係就諸貴大臣開來各款引申其義參以鄙見詳細聲明並非另有更改如諸貴大臣公同商酌並無異議應將以上各節

附註於開來各款之後即爲將來議約底本至條款末節所稱撤退
京畿一帶駐紮兵隊除在京保護使館及由京至海邊酌留屯兵外
其餘在京及保定天津等處地方兵隊應請從速酌定日期全數撤
回其佔據北京天津保定等處宮禁城垣衙署倉庫均應交還中國
國家想各貴國與中國共敦睦誼定荷照允施行

各國索賠章程

- 一、失毀物產果係因去夏拳匪所致者始可索賠
- 二、索賠之款計有三種一爲各國賠款二爲各行及各西人賠款三爲華人曾經西人雇用者之賠款
- 三、所有失毀物產應開列詳細章程以便索賠

四、索賠清單須交呈其本國公使如事關各國者則交呈資格最深之公使各公使既將交呈索賠清單驗過如一切係按此次定章開列即送交中國政府索賠不再另列細單

五、各物理合索賠者均須照實價開列應賠之款亦許給息平民以五釐商家則以七釐行息息錢未付之前不得以息生息至被毀之物能與以下所列第七款章程相同者始可給息息即自被毀之日起算

六、如各行各西人經帶兵官飭令將其所屬之貨物供給軍營以爲保守之需者則其所屬之國或兵官必有字據承認不向中國索賠被毀物產須有實證即按照其本國國律開單交呈其所屬之公使

驗明並無可疑之處始代向中國政府索賠

七、被毀之物須將未亂前本有此物之實據交呈其所屬之公使照驗如該公使以爲毫無疑竇卽能向中國政府索賠失主所業何事以及其平時進款若干其所失之物亦可按之估價

八、應賠之款俱照關平估出

九、無論何國何人俱當按照以上所列各章開單方能索賠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條款摺

附條款

全權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爲酌定天津俄國租界條款事竊查各國聯軍深入連陷天津京城西法以兵力所至之區視爲應得之地現

雖與之開議而各國所佔之地率皆劃分段落豎彼國旗將來逐條議明自必將據地商令退出但市廛繁盛堪作商場者彼必據爲己有現在各立界碑拆毀房舍開通道路經營不休適俄國駐京全權大臣格爾思會晤述及天津城外爲各國通商口岸俄國向無租界擬求河東地一段以爲通商市場臣查河東之地民居尙不甚多惟其中設有鹽坨爲長蘆鹽商煮鹽存鹽之所當告以鹽法爲我國課餉大宗不容廢置且係商人世業斷不能價賣與人應即一律劃出不入租地之內該使臣隨即應允欲先立草約以便日後逐節細商臣查各國在天津均有租界俄商獨無論理本覺偏枯今旣來就範圍以禮乞請自應允許使彼心向我益堅現值東三省商議交還事機甚切姑從所請訂立草